附件6

天津城建大学驻校服务单位机动车注册申请表

编号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手机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所属管理部门 |  |
| 驾驶证编号 |  | 行驶证编号 |  |
| 车牌照号（颜色） |  | 品牌型号 |  |
| 车辆颜色 |  | 车辆类型 |  |
| 包月日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所属管理部门意见：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保卫处意见：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请人须认真阅读《天津城建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如实、仔细填写申请表。

2.所属管理部门须严格审核相关材料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所属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将申请表原件连同行驶证复印件、驾驶证复印件（各1份），统一交至保卫处审核。

3.编号由保卫处填写。车辆类型包括：小型载客汽车（9座及以下）、大型客车、货车。

天津城建大学机动车申请人

交通安全责任书

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预防校园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校园交通安全，根据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天津城建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城建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交通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责任书。学校教职工机动车申请人应遵守以下规定:

1.应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院校内安保人员管理。

2.校内车辆需要录入门禁系统的，需要向保卫处提供申请人所属部门审批后的相关材料，保卫处审核通过后录入门禁系统。

3.载物出门时,须出示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接受门卫查验。

4.车辆在校园内应按规定路线和交通警示标识规范行驶,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禁止超速、鸣笛，禁止无照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试驾车辆。

5.车辆应在学校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，学生宿舍区、主要广场、主要干道、道路交叉口、人行通道、消防通道、绿化区域等处禁止停放;车辆停放后，车辆及所载物品安全由车主负责。

6.车辆在校园内发生违法违章行为的，学校将按照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具体情况给予责任人违章警告、门禁系统拉黑、通报批评，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。

7.因车辆违章或其他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的，责任人应根据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。

车辆申请人签名:

 日期： 年 月